

# 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监管服务 自行采购公告

## 一、项目需求

为完善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大分流收运处理监管体系，做到垃圾分类分流收运处理全过程监管，建立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分流信息化监管平台，通过信息化手段，将称重计量、车载 GPS 定位、视频监控等各类管理信息汇集到信息化监管平台系统，实施“在线全流程监控”及数据自动统计的功能，实现餐厨垃圾、家庭厨余垃圾、废旧家具、园林绿化垃圾、玻金塑纸、果蔬垃圾、年花年桔、有害垃圾、废旧织物收运处理的精细化管理。具体内容包括：一是实现运输车辆的在线监控；二是实现垃圾收运量的在线监管；三是垃圾处理点等现场设施的实时视频监控；四是现场监管人员日常数据的统计分析及运维监管，五是后端信息化处理监管平台，六是服务在线评价体系。

服务范围：负责对坪山辖区范围内各餐厨垃圾、家庭厨余垃圾、废旧家具、园林绿化垃圾、玻金塑纸、果蔬垃圾、年花年桔、有害垃圾、废旧织物清运处理单位的服务监管。

## 二、项目预算

本项目投标上限价为：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监管服务报价上限为 96 万元。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已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#### **四、服务内容**

##### **（一）服务（交货）期限**

本项目开始时间按第三方监管服务开始之日起计算，共计12个月，负责对坪山区各分类分流垃圾的清运、处理服务进行监管。

##### **（二）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**

详见采购需求。

#### **五、投标单位需提供资料**

1. 单位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2. 曾经承接过同类项目的资料（此项没有可不提供）；
3. 第三方监管服务具体实施方案；
4. 预算清单，报价不得超过总预算，项目实行竞服务原则；
5. 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6. 投标方和参与活动个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。

以上所有资料，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密封包装，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；封面注明投标单位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手机号码。

#### **六、投标截止时间和联系方式**

所有投标资料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7 时前送至深圳市坪山区锦绣西路 25 号区政府第二办公楼 308 室，逾期不再受理，联系人：黄凯伦；联系电话：0755-89999614。

## 七、评标方法

主办单位将于投标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召开采购小组会议进行评审，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，中标结果将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告。

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 年 11 月 25 日